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13:30~21:00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 www.oce.ntut.edu.tw](http://www.o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登錄報名重要資訊

本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系統之網頁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登錄報名網站：<http://ocegrad.cc.ntut.edu.tw>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09:00 起，
至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22:00 止。

三、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09:00 起，
至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23:59 止。

四、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截止日期為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五、報名通行碼使用說明：

- (一)每本簡章附有一組報名通行碼(8 位英文小寫字母)。
- (二)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時使用。
- (三)一組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
- (四)若尚要報考其他系所組，請另購簡章以取得另一組通行碼。

通行碼：

印刷編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2 月 1 日 22:00 止。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NOTICE：部分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件處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被視為廣告信件刪除，以致無法收信。

登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網路權益說明

同意本權益說明？

否

離開報名系統

是

輸入通行碼

◆通行碼請參閱簡章第 I 頁，一組通行碼僅能報考一系所組；若要報考多個系所組時，請另購簡章以取得另一組通行碼。

- 1.選取報考類別、系所組別
- 2.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 3.核對所填資料無誤後，按確定鍵送出

◆請核對所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特殊字若遇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之。

◆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並作核對；其他個人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限內至本網站作修正。

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報名郵寄封面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報名郵寄封面請黏貼於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上，並於左下角信面書寫網路報名編號。

進行繳費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妥存備查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02 年 2 月 1 日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III 頁。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各項備審資料

◆請將報名表件、各項報名資料、備審資料等文件裝入報名牛皮紙袋，並於 102 年 2 月 4 日(含)前「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自行檢查前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如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件。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本會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公告完成報名名單。

完成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進行通行碼驗證(輸入通行碼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基本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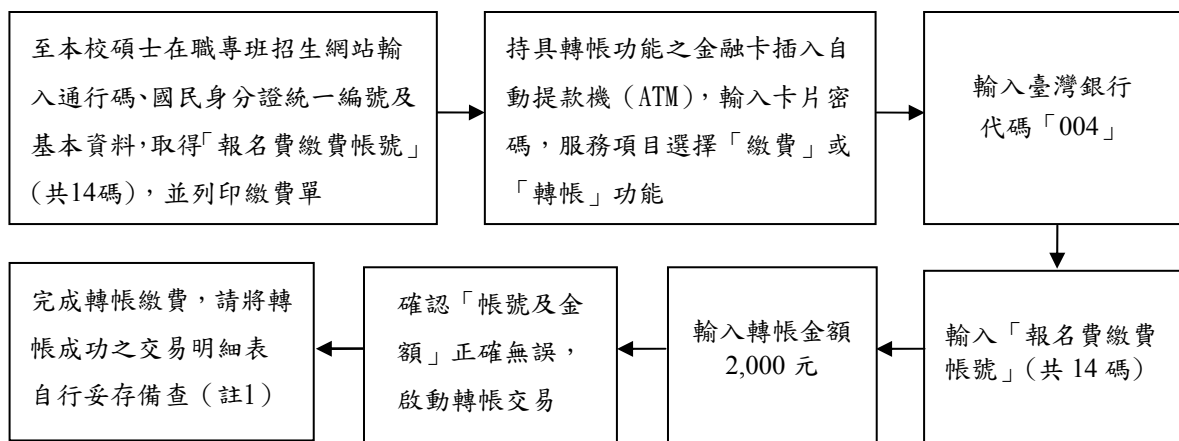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23:59 止。

四、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須購買 2 本(含)以上簡章，取得多組通行碼，並分別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取得 2 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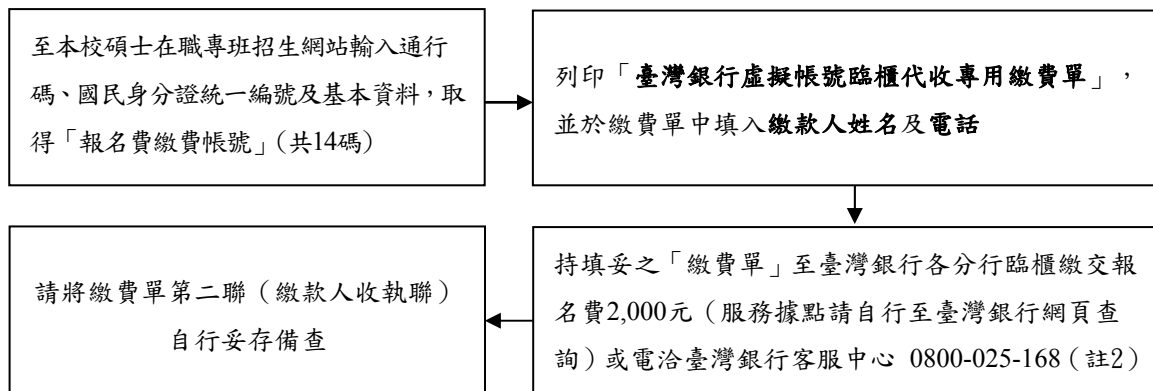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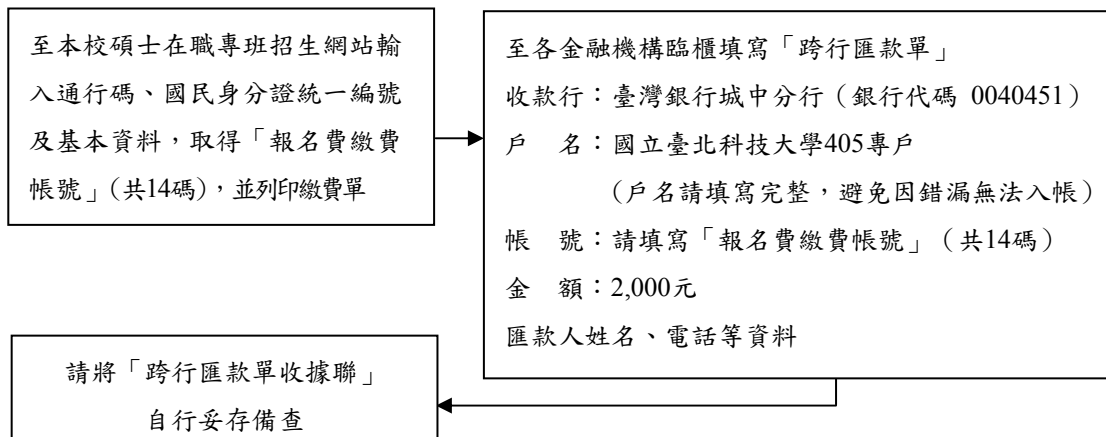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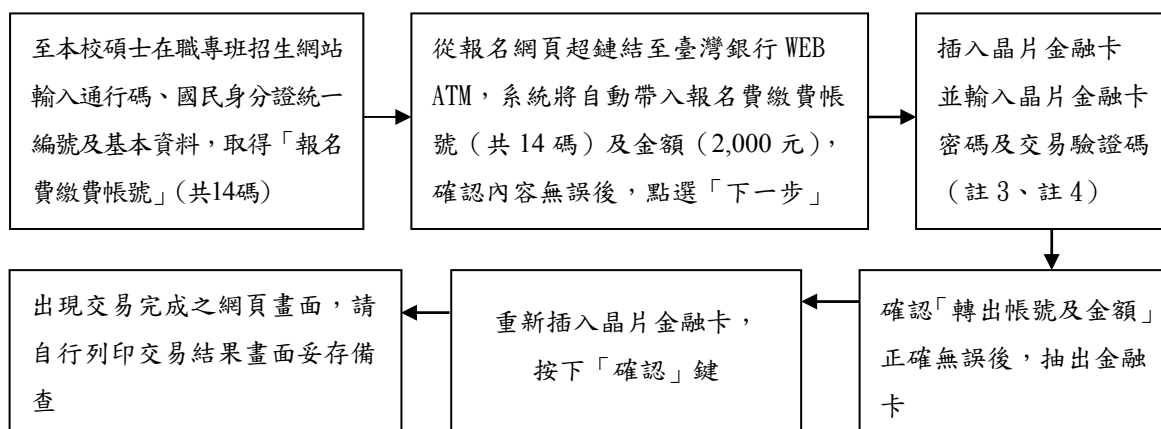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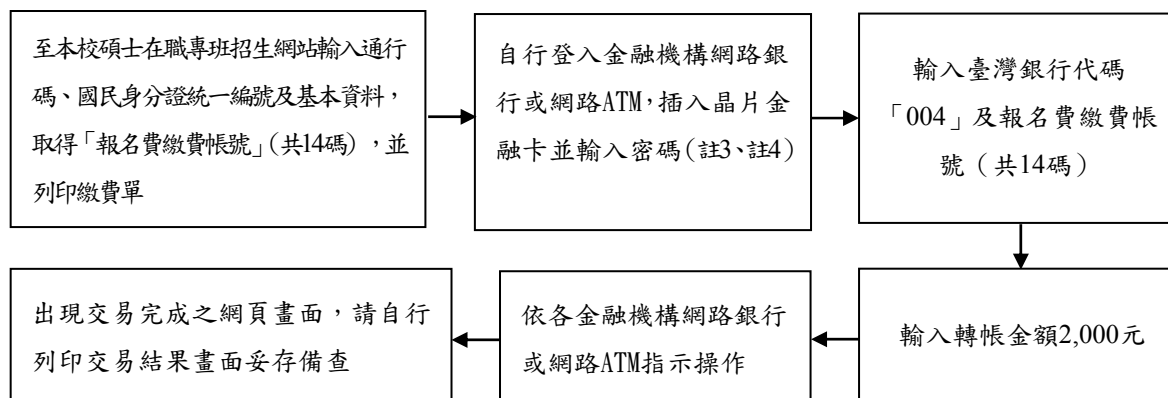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議，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0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議，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技職所、電機所甲乙組、環境所、材料所、能源所)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發售簡章日期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止
網路登錄報名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
E-mail 報名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筆試試場公告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筆試日期	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E-mail 第一階段成績單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8:00
網路公告口試合格名單、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等相關事項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口試費繳交截止日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	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E-mail 第二階段成績單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郵寄總成績單、網站公告榜單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備註：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 (02) 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電機所丙戌組、機電整合、土防、高分子、建都、化工、
 創新、車輛、電通、自動化、製造、資源、應英、互媒)**

作 業 項 目	工 作 日 期
發售簡章日期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止
網路登錄報名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
E-mail 報名證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E-mail 第一階段成績單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18:00
網路公告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等相關事項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口試費繳交截止日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	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E-mail 第二階段成績單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郵寄總成績單、網站公告榜單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備註：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 (02) 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2
貳、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2
參、 修業年限.....	3
肆、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3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3
陸、 報名費及口試費.....	4
柒、 報名證.....	4
捌、 考試日期、地點.....	5
玖、 成績計分方式.....	5
拾、 成績單寄發日期.....	5
拾壹、 成績複查辦法.....	6
拾貳、 錄取方式.....	6
拾參、 報到.....	6
拾肆、 學費收費標準.....	7
拾伍、 附則.....	7
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3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33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大陸或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符合上述二項資格之一者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條件。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102 學年度計十八所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依頁碼參閱各系所詳細資訊)

序別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分組情況	頁碼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0 名	無	8
二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0 名	甲、乙、丙、戊	9
三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0 名	甲、乙、丙	10
四	機電整合研究所	19 名	甲、乙	11
五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30 名	甲、乙	12
六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8 名	甲、乙	13
七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29 名	甲、乙、丙	14
八	化學工程研究所	14 名	無	15
九	創新設計研究所	28 名	無	16
十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6 名	無	17
十一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4 名	無	18
十二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27 名	甲、乙、丙、丁	19
十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4 名	無	20
十四	製造科技研究所	18 名	無	21
十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9 名	無	22
十六	資源工程研究所	8 名	無	23
十七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9 名	無	24
十八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15 名	無	25

參、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肆、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22:00 止。

附註：本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於本校忠孝門警衛室發售；或可函索(附現金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需另附貼足回郵郵資(限時印刷 17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大信封一個(大於 A4 格式)，於函索信封上註明「函購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寄至本校進修部收。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備審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請連線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 (二) 考生函寄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新式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三、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 (一)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工作經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一」)。
- (四) 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 (五)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各單位少將(含)編階以上主官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

四、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裝入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黏貼報名郵件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含)前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 本會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公告完成報名名單。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考生所提供之工作經歷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

- (一) 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 繳費日期：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含)09:00 至 2 月 1 日(星期五)23:59 止。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

- (一) 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 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請自行進入報名網站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不採筆試系所之考生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含)前繳交口試費。採筆試系所之考生於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含)前完成繳費。
- (三) 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費方式：

- (一)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二)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 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四) 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六)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柒、報名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於規定時間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者，本會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E-mail 報名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 二、接獲報名證後，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進修部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報名證」之核發僅表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口試資格。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

請考生攜帶報名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一) 筆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09：00 至 10：20（共八十分鐘）。

(二) 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座位分配表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二、口試：

(一) 本會將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E-mail 不採筆試系所之考生，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E-mail 採筆試系所之考生第一階段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並於網站上公告各系所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二) 口試當天請攜帶第一階段成績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參加口試。

(三) 口試日期：不採筆試系所之合格考生，於 3 月 2 日(星期六)，採筆試系所之合格考生於 3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

(四) 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五) 訊息公告：招生委員會將於本會及進修部網頁上公告各考生繳費狀態。

玖、成績計分方式

一、筆試滿分：一百分。

二、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三、口試滿分：一百分。

四、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拾、成績單寄發日期

一、不採筆試之系所：第一階段成績單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18:00。

二、採筆試之系所：第一階段成績單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8:00。

三、第二階段成績單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四、總成績單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8:00。

五、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本會及進修部網頁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第一階段成績複查：不採筆試系所之考生，應於**102年2月26日(星期二)**前申請複查；採筆試系所之考生，應於**102年3月5日(星期二)**前申請複查。
- 二、第二階段成績複查：**102年3月14日(星期四)**前申請複查。
- 三、請填妥「附表二」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乙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每項酌收新臺幣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郵寄「(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試卷重閱等。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口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相關資料。

拾貳、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等三項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及進修部網頁。
- 四、錄取名單於**102年3月20日(星期三)**，於本會及進修部網頁公告，並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

拾參、報到(錄取2系所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102年4月10日(星期三)**。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 (一)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二)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學日(含)截止。

拾肆、學費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其他 16 所
學雜費基數	11,320 元	13,320 元
學 費	4,200 元×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00 元×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4200 元)/4 學期＋學雜費基數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註 2：前二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附則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 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招生委員會之「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倘於 103 學年度招生時有所更動，本會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月底前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 四、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需檢附公立醫院就診證明)，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研 究 領 域	技職教學/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5%) 技職教育法規與實務 (二)書面審查(65%) 計分方式：職務經驗 40/120、工作年資 30/120、特殊事蹟 20/120、本校合作夥伴關係單位 5/120、自傳 25/120；各項得分總和乘上 100/120 為書面審查項目實得總分。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畢業證(明)書。 2.自傳：請以 A4 印出，以一千字左右為原則。 3.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一」；教師並另附教師證影本。 4.最近五年內之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相關學術性論著、得獎教具作品、優良行政事蹟、優良教育事蹟、其他優良工作事蹟、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證明個人能力之文件等，請提供足堪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工作成就資料一覽表，請上網查詢)。 5.銓敘部核發之銓審函或派令影本(若無者免附)。 6.書面審查計分方式請至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網頁查詢。 (http://www.ntut.edu.tw/~wwwved/html_main/test/102night_score.rtf)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加目錄)，概不予以退還。審查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並依審查項目依序裝訂成冊，若有錯置或資料不齊，該項目得不予給分。 (三)錄取成績： 由筆試與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未參加筆試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網址：http://www.tve.ntut.edu.tw/ 電子郵件：wwwved@ntut.edu.tw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甲組：10 名	乙組：6 名	丙組：7 名	戊組：7 名
研 究 領 域	電力系統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與電源轉換	控制工程	計算機工程含 IC 設計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 甲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系統專業實務) 丙組：無筆試 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電子專業實務) 戊組：無筆試 (二)書面審查，計分方式： 1.學經歷與工作經驗 40% (含：學歷(學力)證件、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2.專業能力及研究潛力 60% (含：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三)甲、乙組成績計算：筆試 30%、書面審查 30%、口試 40% (四)丙、戊組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報考各組者，需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電機、電子、控制、冷凍、資訊、電信、物理及機械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各組可以不足額錄取，且不足之名額可以各組流用。 (四)錄取之所有新生應於入學前，繳費修習本系於暑期期間開設之工程數學課程，且成績須為及格。 (五)在職專班研究生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業年限至少為四年。 (六)有筆試科目者，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無筆試者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各組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網址： http://www.ee.ntut.edu.tw/ 電子郵件：cftseng@ntut.edu.tw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甲組：20 名	乙組：3 名	丙組：7 名
研 究 領 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	環境與控制技術	能源與熱流科技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40%) 甲組：冷凍與空調原理 乙組：自動控制 丙組：熱力學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學經歷與職務 20%、專業成就 30%、自傳與讀書計畫 30%、發展潛力 20%。 (三)口試(3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網址： http://www.erac.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		

所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9 名	
	甲組：9 名(機電整合技術組)	乙組：10 名(機電研發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機電整合技術	機電研發管理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專業基礎能力 30%、專業專長實力 35%、學習潛能 35%。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機械、車輛、輪機、造船、航太、電機、電子、控制、工業工程及管理、企管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服務單位推薦函兩封。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8.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9.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7 項至第 9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本所歡迎各工廠、公司之廠長、經理及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報考，研發課程禮聘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授課。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003 吳雯月小姐 網址： http://www.im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698@ntut.edu.tw	

所 別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30 名	
	甲組：10 名(工程技術組)	乙組：20 名(防災、管理組)
研 究 領 域	結構、材料、大地工程、空間資訊	營建、交通、管理、生態、水資源與水利防災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事項 1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 滿 1 年 。(大學 101 年(含) 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 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 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消防等工程或科學及法律與管理學院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滿 1 年以上 (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網址： http://www.c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508@ntut.edu.tw	

所 別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8 名	
	甲組：9 名	乙組：9 名
研 究 領 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有機與高分子材料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40%、工作成就 20%、自傳和讀書計畫 20%、工作經驗年資 2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 滿 1 年 。(大學 101 年(含) 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 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 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滿 1 年以上 (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研究興趣或研究計畫，並說明研究時間之規劃。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網址： http://www.mse.ntut.edu.tw/ 電子郵件：pcchao@ntut.edu.tw	

所 別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29 名		
	甲組：9 名	乙組：10 名	丙組：10 名
研 究 領 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工程技術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證照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研究計畫 3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空間設計、園藝景觀、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 (1)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2)甲組非建築系科組畢業學生，入學後必需補修「建築設計」課程至少六學分，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3)錄取後不得轉組。 (4)報考甲組請提供建築設計或其他相關設計作品集。報考乙組需提供三度空間建築設計或都市設計、建築開發相關成果作品集。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作品集等。 附註：上述 1-7 項請以 A4 規格依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予以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小姐 網址：http://www.arch.ntut.edu.tw/ 電子郵件：jjshou@ntut.edu.tw		

所 別	化學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50%、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 5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化工、應化、生工、生技、材料及環工等理工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另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及個人簡歷。 4.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內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繳交專題研究技術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作品共有多少人共同參與(2)申請人對文獻搜集整理所佔的百分比(3)申請人對實驗操作所佔的百分比(4)申請人對本作品貢獻的百分比。(表格請至化學工程研究所網站下載，經指導老師簽章後之正本。)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所繳交之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將作為口試詢問重點。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22 陳鉉淑 小姐 網址： http://www.ch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962@ntut.edu.tw

所 別	創新設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28 名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1 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畫)。 2 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對於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數位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實務型創新研究」有興趣者。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目錄。 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4.履歷（限一頁）。 5.自傳（限一頁）。 6.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7.工作資歷（工作經歷證明書）。 8.作品集：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設計管理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事業經營或團隊領導等事蹟。 (2)設計開發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競賽、專利授權或暢銷產品開發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 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4)其它事蹟類- 上述三類以外的其它個人榮譽、成就、貢獻等事蹟。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18 李鑫燦先生 網址：http://www.id.ntut.edu.tw/ 電子郵件：htlee@ntut.edu.tw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名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型車輛控制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職務及年資 40%、研究計畫及心得報告 40%、特殊事蹟 2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及實務工作說明。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丁秀如小姐 網址：http://www.ve.ntut.edu.tw/ 電子郵件：tinghj@ntut.edu.tw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污染防制與清潔技術、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環境復育與永續管理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環境學 (以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兩大部分為主)。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經歷職務 40%、專業績效 30%、進修計畫 30%。 (三)口試(4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 滿 3 年 。(大學 99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6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7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理、工、農、公衛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滿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102 葉瑞全小姐 網址： http://www.ieem.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280@ntut.edu.tw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27 名			
	甲組（計算機工程）：7 名 丙組（電波工程）：7 名 乙組（通訊與訊號處理）：7 名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6 名			
研 究 領 域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與在校成績 30%、研究計畫與工作經歷 35%、專業能力 （含專題技術報告、證照、獲獎、專利、發明及著作）35%。 (二)口試 (50%)			
注 意 事 項	(一)報考資格：(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 滿 1 年 。(大學 101 年 (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 (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 (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控制及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電子、電機相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滿 1 年 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在校歷年成績(具專科學歷者並應同時檢附專科成績)。 3.自傳及個人簡歷。 4.研究計畫與專題技術報告。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錄取成績： 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網址： http://www.cce.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888@ntut.edu.tw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習能力 40%、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 3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自動化、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第 4 項之計畫係指將來的讀書或研究計畫，而非往年專案計畫之報告。 (3)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2 郭淑玲小姐 網址：http://www.giat.ntut.edu.tw/ 電子郵件：wwwatc@ntut.edu.tw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8 名
研 究 領 域	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功能性材料與精密元件開發、先進量測與分析技術、製造服務管理應用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及學習能力 40%、研究及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及其他 3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製造、機械、模具、車輛、能源、工業工程、材料及控制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服務單位推薦函兩封。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8.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9.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7 項至第 9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網址： http://www.imt.ntut.edu.tw/ 電子郵件：f10932@ntut.edu.tw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9 名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畢業學業成績 40%、讀書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 30%、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0%、特殊事蹟 10%。 (三)口試(4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報考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電子、分子、光電、紡織、環工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網址： http://wwwmm.web.ntut.edu.tw/ 電子郵件：lcheng@ntut.edu.tw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8 名
研 究 領 域	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粉體技術應用，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玉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特殊事項 10%。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網址：http://www.imre.ntut.edu.tw/ 電子郵件：peppy@ntut.edu.tw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9名
研 究 領 域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翻譯實務與研究、英語教學、英美文學及創作應用、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全英文撰寫）、特殊專業成就(含實務經驗履歷表)、英語文證照(請參照備審資料第 3 點)。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語言、翻譯、文學文化、藝術設計、視覺文化、文學創意應用、國際關係、商業經營、管理、工程、及其他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全英文撰寫）。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特殊專業成就文件（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實務經驗履歷表（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 3.英語文證照（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TOEFL iBT 83 以上、TOEIC 800 以上、IELTS 6.5 以上，無上述證照者，請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英語能力之英語文測驗成績）。 4.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三)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網址：http://www.eng.ntut.edu.tw/ 電子郵件：f11114@ntut.edu.tw

所 別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5名
研 究 領 域	使用者經驗、互動服務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1.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劃)。 2.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 1 年。(大學 101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8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9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凡對使用者經驗、互動服務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等領域之「實務型研究與創作」有興趣者。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 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歷(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履歷(限一頁)。 4.自傳(限一頁)。 5.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6.工作資歷(工作經歷證明書)。 7.作品集或專題報告：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創作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專利。 (2)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5)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6)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網址：http://www.imd.ntut.edu.tw/ 電子郵件：Kellylai@mail.ntut.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100.07.15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報名證入場，報名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報名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 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報名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後，應將「報名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名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四、 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 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二、 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三、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之報名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 作 要 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職 ☐ 曾經在職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連 絡 電 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證明者，如勞工投保明細表等。
-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
- 【4】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證號碼：		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組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	口試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成績複查項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方須註明報名證號碼)函寄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報名證號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考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繳交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二、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排名第五，技職排名第一。
- 三、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排名第六，技職排名第一。
- 四、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六、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七、本校設有機電科技、電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防災、環境工程與管理、工商管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設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有機高分子、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製造科技等博士班。
- 八、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九、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